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发（2019）58号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倍杰特”或“公司”）为2015年9月22日由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关于辅导对象的前提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好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英证券”）与倍杰特于2017年8月28日正式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9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2017年9月1日办理了备案登记，辅导期自2017年9月1日开始计算。

在贵局的指导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在有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对倍杰特进行了为期近两年的辅导。截至目前，华英证券对倍杰特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辅导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倍杰特已经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现将倍

杰特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辅导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倍杰特已经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现将倍杰特自2017年9月1日以来的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88.7294万

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2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广德大街20号院A8号楼9层

2015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5000905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准予公司名称变更为“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5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北京倍杰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6,018,701.86元。

2015年8月18日，北京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1,0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北京倍杰特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中，发起人股东权秋红持股6,778.00万股，持股比例61.56%；发起人股东张建飞持股2,400.00万股，持股比例21.80%；发起人股东卢慧诗持股1,832.00万股，持股比例16.64%。

2015年8月18日，北京倍杰特股东权秋红、张建飞、卢慧诗签署《关于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倍杰特。

2015年8月2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3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北京倍杰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660.77万元。

2015年9月7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197号《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倍杰特的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0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9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倍杰特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北京倍杰特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1,010.00万股并确定各发起人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同意发起人以北京倍杰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66,018,701.86元按照其在北京倍杰特的出资比例折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账面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5,918,701.86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07539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多年来公司基于工业联动市政污水零排放战略，致力于依靠自主研发的技术能力成为国内领先的水处理综合服务商，在业内开创了工业与市政联动治理的新模式，以“用得起的零排放”技术实现了污水的资源化及循环利用。公司在煤化工分盐结晶、工业高盐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中水回用处理、工业与市政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技术研发、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依靠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深厚的项目管理经验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奠定了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划分为水处理工程（含专业分包及系统总承包）、商品制造与销售、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四部分。公

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污水处理尤其是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综合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数百家，并累积了包括中国石化、中沙石化、中天合创、中煤集团、中海油、神华集团、大唐集团、国家电投、中铝、延长石油、威立雅、农夫山泉等众多高端客户资源，公司目前为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倍杰特参与了包括大型煤化工分盐结晶项目“中煤远兴鄂尔多斯纳林河工业园区综合水处理二期工程”、“中天合创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及回用项目、化学水处理及凝结水回用项目”和“实现高盐水双膜回用率92%”的宁能化项目在内的多个业内标志性项目的建设。。近年来，凭借优异的市场表现和客户评价，公司先后获得新华网颁发的“2015中国能源绿色环保杰出企业”和“最佳绿色环保奖”、中国绿色产业峰会颁发的“中国绿色环保产业品牌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报告期为2017年9月1日-2019年5月27日)

在对倍杰特进行为期近两年的辅导过程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采取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书面调查、现场考察、座谈、书面考试、口头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倍杰特进行了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总结而言，华英证券主要进行了如下辅导工作：

1、尽职调查

为做好本次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华英证券对倍杰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结合倍杰特的实际情况，华英证券陆续向公司提交了一系列尽职调查清单并督促公司按照要求准备和提供相关文件。同时，华英证券还对公司本部及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倍杰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进行了

实地走访、考察，并通过高管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等情况。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辅导的全过程，具体来说，本次尽职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公司设立、股本变动、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2）对公司的产权关系是否明确、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3）对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以及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核查；

（4）对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6）对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7）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任职资历、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核查；

（8）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进行核查；

（9）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纳税情况进行核查；

（10）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and 业务发展目标，就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行了论证；

2、辅导教材配备及督促学习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华英证券选择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工作手册》作为辅导教材。在此基础上，华英证券以有效方式督促相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并认真学习，最后向公司提交了模拟试题，供接受辅导人员模拟测试，以加强学习效果。

3、辅导授课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安排表》，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在相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辅导期内共安排了6次集中辅导授课，授课时间累计18个小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华英证券安排的辅导授课详细情

况如下：

次数	授课机构	时间	课程
1	律师 ¹	2017年11月27日	AM9:00-12:00《公司法》
2	券商	2017年11月27日	PM2:00-17:0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3	会计师	2017年11月28日	AM9:00-12:00《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4	券商	2018年10月29日	AM9:00-12:00《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	律师	2018年10月29日	PM2:00-5:00《证券法》
6	券商	2018年10月30日	AM9:00-12:00《上市公司再融资》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华英证券共组织了十四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本次辅导参与方华英证券、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均参加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后华英证券均整理了会议纪要，并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督促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落实。

5、辅导考试

为检验本次辅导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华英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培训结束后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考试，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全部考试合格，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杨明、胡玉林、李季

¹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进行了辅导授课，后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合作协议，发行人于2019年4月聘请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

秀、吴春玲²、廖高迁、李立坤、党子扬、张秋妮³同志在现场参与了辅导工作，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也在现场协助开展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倍杰特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辅导中，倍杰特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人股东为其法定代表人）等，具体包括：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权秋红	董事长	和少真	监事会主席
张建飞	董事、总经理	黄加	监事
卢慧诗	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阳	监事
廖宝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宋惠生	职工监事
李键	董事	马亚杰	职工监事
肖丹	董事	郭玉莲	副总经理
姜付秀	独立董事	卞荣琴	副总经理
贺芳	独立董事	张容宁	持股 5%以上股东千牛环保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张克华	独立董事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倍杰特辅导工作过程中，华英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派出了合格的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遵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表》认真完成了辅导内容，在辅导过程中，公司的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双方履行权利与义务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因此，华英

² 吴春玲同志因工作变动于 2018 年 11 月不再担任本项目辅导人员。

³ 张秋妮同志于 2019 年 3 月辞职，不再担任本项目辅导人员。

证券认为《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未发生任何一方不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况。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7年9月1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17年9月1日获得贵局正式受理，辅导期自2017年9月1日开始计算。

2017年11月1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一期。

2018年1月2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二期。

2018年3月2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三期。

2018年5月3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四期。

2018年7月2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五期。

2018年9月3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六期。

2018年11月2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七期。

2019年1月2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八期。

2019年3月4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九期。

2019年5月6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十期。

2019年5月27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第十一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主要辅导内容

（1）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2）通过查阅权属证书，核查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3）通过查阅三会资料，了解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

（4）通过查阅内部各项制度性文件并对公司产、供、销系统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观察和走访，从而核查公司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通过组织自学、咨询、集中授课等方式组织法规学习。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法规汇编等辅导教程，组织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辅导期内，组织集中授课4天，共18小时。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与执行情况

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在《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起又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安排表》，将辅导计划进一步分解和细化，使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更具可操作性。在实际辅导过程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在倍杰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尽职调查、辅导授课、辅导考试等均能按时进行，《辅导计划安排

表》的各项工作内容得到了良好的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华英证券的辅导，倍杰特已达到了《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计划安排表》规定和约定的辅导效果，倍杰特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二）对于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倍杰特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参与整个辅导过程，认真学习集中授课内容，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解决。总之，倍杰特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华英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如下问题，并向公司提供处理建议：

1、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股份公司更名后，部分商标权证、土地使用证、专利证等权属证书未及时履行更名手续。在华英证券的督促下，公司已基本完成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2、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过程中，在华英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

3、由于在华英证券正式进场开展辅导工作之前发行人存在一些关联交易，主要是租赁关联方房产、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发行人及时终止了相关关联交易。此外，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华英证券与律师的协助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以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部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存在证载信息未及时变更（如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变更后该部分证照未及时变更相应信息）的情况，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公司已完成相关证照的更新和换证工作。

5、公司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在辅导小组进场前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情况，项目组已督促公司在辅导期内完成全部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工作。

6、公司在开始辅导之前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较为薄弱，为了完善公司财务系统的管理规范，在华英证券与律师的协助下，公司针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等方面制定了多项财务制度。此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辅导机构督促公

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加以执行。

7、公司存在前期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缴纳地点不规范等问题，辅导小组进场后会同律师进行细致调查并拟定整改计划，严格督促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全体员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

8、鉴于公司在完成辅导后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使公司尽快实现上市目标，在华英证券与律师的协助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在完成上市后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为检验本次辅导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华英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培训结束后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考试，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全部考试合格，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五）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及辅导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并受到北京证监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北京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华英证券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倍杰特已经实现了辅导的总体目标，不存在未解决的重大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倍杰特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法人治理规定的治理结构，并且运作规范有序。辅导期内，倍杰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辅导人员认为，前述会议程序合法、讨论和表决事项以及权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在辅导期内法人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已经得到建立健全。

2、倍杰特已经形成并保持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经营能力。倍杰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实现了完全的独立。

3、通过辅导和自学，倍杰特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能够全面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且全部通过了辅导考试。同时，上述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经掌握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综上所述，华英证券认为倍杰特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华英证券以及辅导小组人员，遵循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辅导计划安排表》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针对倍杰特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对倍杰特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实施辅导。通过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倍杰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建议，在倍杰特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因此，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的辅导是勤勉尽责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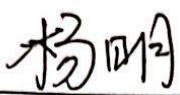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7日印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杨明



胡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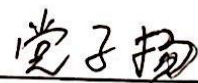
李季秀



廖高迁



李立坤



党子扬